

就失业“三证”合一全省通用

相关管理办法昨日出台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李媛媛)今后,全省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单位办理失业登记和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将统一使用就失业登记证。昨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了《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持证者可在全省范围内享受相应的就业服务。

新证取代以往“三证”

今后,全省将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就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以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在全省范围内通用、免费发放。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自主就业办理失业登记,没有就

业经历的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的,都需要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就失业登记证将取代以往发放的就失业登记证、再就业优惠证、失业证。

就业后30日内登记

按照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劳动者开办私营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应当自招用或实现就业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到原办理失业登记的机构备案。

失业人员定期报告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处于无业状态的以下人员,可到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具体包括八类人员: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后未就业的;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或转失业的;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停止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的;农民工在本省常住地就业6个月以上失业的;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其他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失业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

实名制管理

就失业登记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发放并管理,证书发放、登记、管理等情况将被录入全省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全省联网。证书采用实名制,由持证者本人保管并仅限持证者本人使用。

年底前新老政策对接

新政实施之前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仍可按政策规定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审批时间截至2009年12月31日;领取失业证并符合条件的,仍凭失业证申领失业保险金。本办法实施之后进行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统一发放就失业登记证,原再就业优惠证、失业证等证件不再发放。

47万人次培训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我市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思)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党员干部远程教育,把它作为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素质,提高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方式。昨日,来自市委组织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年来,全市共组织党员干部收看时事政策类课件270个,开展实用技术培训47万人次,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四项功能”起作用

我市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充分发挥远程教育“四个功能”,即发挥政治教育功能,把远程教育终端站点打造成为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能力素质、作风素质的“新课堂”;发挥舆论宣传功能,通过远程教育网络从正面加强农民的声音、农村党员的声音、村党支部的声音,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发挥科技培训功能,利用远程教育网络推广实用技术,提供市场信息、推介致富项目;发挥便民服务功能,努力把远程教育打造成服务新农村建设的综合性平台。同时,加快远程教育与其他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设信息“高速公路”,打造方便党员群众的“公共服务平台”。

“五抓一创”为载体

去年以来,我市各级组织部门以“五抓一创”活动为载体,推动远程教育规范化建设。抓教学组织,通过创新教学方法,强化教学服务,有效解决了教学组织难问题,提高了党员干部群众参学率;抓实际应用,围绕发展抓应用,围绕和谐抓应用,围绕中心抓应用,共组织党员干部收看时事政策类课件270个,开展实用技术培训47万人次,有效加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抓资源建设,及时更新课件,仅2008年自制制作各类课件80多部,更新课件180多部,满足党员干部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抓服务保障,着力提高设备利用率;抓示范带动,通过树立一批先进典型,由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

“四色远教”新格局

近年来,我市远程教育取得可喜成绩,先后在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组织的教学课件评比中获得全国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全省一等奖2个、优秀奖1个。在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宣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村“两委”换届,抗旱浇麦促生产,帮助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普及手足口病、甲型流感防治知识等工作中,及时组织教学课件324个,组织专场学习4万余场次,7万学时,有效服务了中心工作,满足了党员干部群众的实际需求。目前,我市初步形成了具有郑州特色的“四色远教”新格局(红色远教强党建、绿色远教促发展、蓝色远教扮生活、黄色远教构和谐)。中央电视台、郑州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对我市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进行了采访报道,北京、江西、海南等16个省(市)到我市考察交流远程教育工作。

填报志愿需参考预估分数线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高考考生今日开始填报志愿,昨日,一些考生家长拨打本报热线,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比如预估分数线是多少,艺术志愿AB段有何不同等,记者就此请教了省招办新闻发言人郑观洲。

因人而宜填报志愿

考生估分后,一些学校昨日根据学生估分情况初步预估了分数线。对于本校老师预估的分数线,郑观洲提醒考生,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将持续到15日,要多了解一些学校和招生部门预估的分数线作为参考,慎重填报。

考生要认真阅读招生专业目录,参照模拟考试和高考估分情况,为自己确定一个客观的位置,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填报志愿。

艺术本科录取AB段不同

艺术本科录取分A、B段,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都在A段,民办或独立学院设在B段,但是考虑到有些独立学院知名度较高,已很受社会肯定,部分独立学院也设在了A段。

高考已经结束,即日起,本报招考热线更名为高招中招热线,继续提供三种方式与读者互动,您有什么问题,可拨打电话67655283,也可以联系QQ81252008,或发电子邮件至zohen@163.com。



市区小升初特长生报名火爆

中招办提醒考生量力而行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实习生 葛星文 宋晔图)昨日是市区小升初特长生报名的第一天,记者在报名现场注意到,由于就近入学政策审查越来越规范,许多学生家长把特长生作为“择校”的一种主要手段,现场异常火爆。

上午9时,在郑州回民中学体育馆内,中招办统一设有特长生“报名表”和“登记处”,报名表排了四组长队。“报名9点开始,不到8点就有很多家长在等了。”中招办一名工作人员说,去年,中招办将报名表下发到各区,各区教体局发给学校,资格审查也由学校“把关”,结果有些家长领不到表格。今年,为规范报名秩序,由中招办统一审查资格、发表格。

按照规定,报名表要先通过资格验证,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能领到报名表,家长需提供户口本、特长生证明或获奖证书等。一名家长提供了女儿大大小小比赛中取得的20多个获奖证书,还随身带了一个摄影机,里面记录着女儿每次比赛的情景,有特长的考生能顺利地领到报名表。

记者也注意到,很多家长把小升初特长生报名当作“择校”的一次机会,上午9时并不能提供特长生证明和获奖证书。“能考上最好,考不上也没啥影响,只不过是家长多跑几趟。”一位考生家长表示,孩子在学校平时打过几次篮球,但没接受过训练,这次过来报实验中学试试。一些家长连招生专业都没弄清就开始排队报名。

针对报名中出现的外地学生报考等问题,郑州市中招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凡是想报考郑州市区公办初中特长生考生,首先是郑州户籍,外地户籍在郑读书的学生不能报考。对于考生家长报多所学校的情况,将最终汇总

后确定一所学校。此外,他提醒说,考生报考各中学特长生时,要弄清自己的实力,不要盲目为了选择学校而报考特长生,要看清各学校的招生计划,有针对性地根据个人实力报考。

今年,郑州市7所初中共招410名特长生。有关教育人士认为,自从去年初中分校停止招生后,学生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除凭借家庭实际住址分配外,走“特长生”成为择校的唯一且正规的途径,但这个渠道并不是所有人都走得通。特长生的竞争很激烈,每所学校招生计划只有几十人,报名人数往往超过计划的两三倍甚至数倍。相关人员表示,北京、上海等地已经明确提出,将逐步取消各类实验班,郑州市的小升初特长生政策也应该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不是对学生特长生采取消极态度,而是探讨特长生与升学脱钩的做法。

中招全面实行网上评卷

考生答题卡填写须规范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实习生 葛星)今年全市中招将全面实行网上阅卷,昨日,市教育局对中招网上评卷有关细则进行说明,并特别提醒考生注意答题卡填写规范,以免影响考试成绩。

今年中招网上评卷的学科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七科,范围是:市区及新密市普通

高中、职业学校招生考试试卷,全市普通中专招生考试试卷。为了便于网上评卷,今年中招设计有答题卡,考生在答题卡上答题。

按照要求,考生考试只能使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进行主观试题作答,2B铅笔填涂客观试题;写在答题区的线框外面和没有对应题号的答题区域

的答案无效,在草稿纸、试题卷上答题无效;切勿对答题卡区域进行涂抹,修改错误时应用线条作错误标记,不要涂抹成黑块,以保持答题卡清洁。客观试题修改时用塑料橡皮擦干净后,重新填涂所选项;保持卡面清洁,不得折叠、污染、破损等,禁止使用透明胶带、涂改液等涂改工具。

省民政厅下发紧急通知 加强汛期应急值守 灾害两小时内上报

本报讯(记者 李娜)进入汛期,强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过程日趋频繁。省民政厅日前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加强灾情报送,全面做好灾害防御和救灾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掌握、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对于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含10人)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当地民政部门必须在灾害发生后两小时内上报。对迟报、瞒报、漏报灾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各级有关负责人、救灾处室相关人员要确保24小时手机联系畅通。扎扎实实紧急救灾物资使用或调拨准备,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启动救灾应急预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



市交警二大队中原路与桐柏路示范岗设立天气预报、交通指南、报纸阅览等便民服务站,受到群众好评。 本报记者 许大桥 摄

北大清华等名校 公布河南招生热线

我省具有招生资格学校公布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今日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开始填报志愿,一些著名高校昨日公布了在河南的招生热线,考生和家长有问题可以直接致电报考的院校。

北京大学: 66599357, 66599358, 小灵通 68683205, 68065626(6月10日~16日);

清华大学: 65859202, 65859203, 18937196339(6月10日~14日);

浙江大学: 13673662537, 13223090558, 13223090568, 63879955;

复旦大学: 60951012, 60951016;

南开大学: 13939096717, 63555711 转 8607、8608;

中国科技大学: 13966651909, 15516988278;

上海交通大学: 13140009339, 67676462;

武汉大学: 13937190399, 61905679(小灵通);

华中科技大学: 67809713, 013507191208;

中山大学: 15036145576, 15036145096;

天津大学: 15838325142, 15003839036, 18937138059;

南京大学: 63555700 转 8602、8603、8605, 13598075873;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803853441;

华中师范大学: 13838191248, 69136069;

郑州大学: 67781111(早8:00-晚10:00);

以上固定电话和小灵通均为郑州区号。

另外,省教育厅昨日公布今年我省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资格学校名单,考生可登录教育厅网站http://www.haedu.gov.cn查询。

人事政策 解读

为了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市政府于去年开始,在全市实行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2008年全市首批建立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25家,今年将再建25家,共提供见习岗位3000个。

一、报名条件。(1)对象:凡郑州地区生源毕业生和已在我市办理报到手续的未就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参加。(2)所需材料:毕业生持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郑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可随时到郑州市人事局大分办(陇海西路169号,人才大厦2楼21号窗口)报名。(3)确定见习毕业生。大分办根据报名情况,优先安排

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

与见习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毕业生参与见习。对确定为见习学员的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签订《郑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报人事局备案后正式派往见习基地见习。见习期限为六个月。

二、见习期间的管理。(1)见习基地派有专人负责见习毕业生的日常管理,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见习期间,人事部门将对毕业生的见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督促检查见习单位的日常管理,做好补贴发放等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3)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负责对见习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根据其实际表现和工作能力,为见习毕业生出具

见习证明(聘)用,为用人单位(聘)用见习毕业生提供依据。(4)见习期满时,见习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就业手续;未被聘用的,通过就业市场、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三、见习期间生活补助标准及程序。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进入市级见习基地的毕业生生活补助不低于我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其中财政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其他补贴由见习单位补助。见习单位为每个见习毕业生建立5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不超过6个月。

郑州市人才创业学堂

为了帮助毕业生顺利择业和成功创业,郑州市人才交流中心开设了“郑州市人才创业学堂”,每周六上午9点在郑州人才大厦12楼免费为高校毕业生举行创业讲座,课时一至两小时,每课限定人数110人,授课内容包括就业和创业指导、能力和职业测评、实战训练等。

创业学堂邀请知名专家和企业家进行理论授课和现场互动,向毕业生传播创业理念、传递创业信息,传授创业技能,提供创业帮助,指导科学创业,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

同时为毕业生提供人才派遣和人事代理服务,协助准备创业的大学生联系工商注册及申请大学生小额贷款。

郑州市上街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批准,拟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于丹江路北昆仑路西,面积9795.42m²,用途加油站,年限40年,容积率≤0.8,建筑系数≤25%,绿地率≥35%;起始价588万元,保证金150万元。

二、出让采取价高者得,境内外国人、自然人和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于7月4日前到上街区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文件。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7月4日18时。具备条件的,于7月5日前确认资格。

三、挂牌地点:上街区国土资源局,时间:6月27日~7月6日;

四、地址:中心路26号 电话:68110991 联系人:李先生 2009年6月7日